

101-1 第 2 次法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(霖澤館 7 樓)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院長

出席：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蔡宗珍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張文貞副教授、王皇玉副教授、陳昭如副教授、林明昕副教授、邵慶平副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吳從周助理教授、黃詩淳助理教授、周漾沂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曹璫軒；工友代表潘素珍；程本伊（研學會）、周慶昌（科法所）。

休假：蔡明誠教授

請假：黃榮堅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李建良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汪信君副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

列席：謝春明技士、吳文鈴小姐、吳欣穎小姐、李文洙小姐、陳文玲小姐、施廷諺先生、何靜宜小姐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 屆訴願審議

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院與英國薩塞克斯大學法律、政治暨社會學院 (University of Sussex, School of Law, Politics and Sociology)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英文協議書標題餘照案通過草案，報校核備。

第三案：理學院海洋研究所「海洋事務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修正草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（略）。

第四案：本系碩士班基礎法學組必修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「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：理論學群」2 學分及「基礎法學之理論與方法：歷史與經驗研究學群」2 學分，合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。

第五案：本院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申請減免同意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減免本院全體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授課時數 1 小時。

第六案：本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第 5 條（一）文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規程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11 條，報校核備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第 12 條，報校核備。

第二案：擬設置「國際比較法研究中心」討論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並推選王 OO 教授為中心主任。

第三案：本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修正第 2 條第 4 款，餘照案通過，報校核備。

柒、臨時動議 無

捌、散會 下午 5 點